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910號

原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

訴訟代理人 龔子淵

被告 羅仕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1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9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8日19時36分許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原告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竊取集水井鍍鋅格柵蓋板（下稱水溝蓋）100x100cm規格14座（1座新臺幣【下同】6,700元，14座共93,800元）、水溝蓋120x120cm規格3座（1座10,260元，3座共30,780元）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。再者，被告取得前開水溝蓋17座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以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3,900元，及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刑事判決所載竊盜事實沒有意見，伊願意賠償，但伊現在在服刑，無法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
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
03 業據其提出承攬契約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3至129
04 頁），並援引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654號（下稱刑案）卷宗
05 證據資料為佐（包含原告於警詢中之陳述、被告於刑案偵審
06 中之陳述及自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）；又被告前揭行
07 為，業經本院刑案判決判處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
08 在案，有前揭刑案判決在卷可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
09 刑案卷核閱屬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故意不法
10 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致原告受有前開金額之財產上損害，依
11 前開規定，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113,900元負賠償責任。又
12 本件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
13 債權，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7月2
14 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存卷足憑（見簡附民卷第11頁），
15 故原告自得併為請求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6 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
17 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參照）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3,900
19 元，及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為
21 之請求既有理由，本院即毋庸再予審究就同一原因事實主張
22 選擇合併之同法第179條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23 五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程
2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25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
27 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28 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事
29 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亦無其
30 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及確定訴訟費用額
31 之必要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2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7 書記官 洪雅琪